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采纳股份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项目施工过程的有效把控，加快控股子公司 CAMEDICAL TECHNOLOGY (CAMBODIA) CO., LTD.（凯美医疗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医疗”）进度，在凯美医疗部分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预计与常州鸿林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翔”）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 CMT INDUSTRY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CMT 实业”）拥有凯美医疗 100%股权，CMT 实业董事之一为邹湘军，鸿林翔系邹湘军夫人沈琳控制的企业，凯美医疗和鸿林翔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预计金额	上年发
--------	-----	--------	-------	------	-----

			价原则	(万元)	生金额 (万元)
关联方承包凯美医疗部分建设项目	常州鸿林翔贸易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材料、部分生产设备、试运行所需原材料等	协议定价	不超过 2,000.00	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鸿林翔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爰俊溟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94075395G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东塘路 1 号

经营范围：化妆品、塑料粒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普通机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文教用品、劳保用品、不间断电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方式为鸿林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凯美医疗支付款项，关联方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未曾出现无法履约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充分利用鸿林翔优势和特有资源，交易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2、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采纳股份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具备合理性、必要性，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保荐机构对采纳股份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钟祝可

\_\_\_\_\_

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